合同格式

**紫外线灯改造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小学

乙方：

2025年 月 日

**产品销售合同**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项目编号 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产品订货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的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  （米） | 单 价  （元/米） | 金 额(元) | 标 的  品 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13%增值税） 小写： 元** | | | | | |

**二、技术质量要求及保证**

1、技术质量标准：卖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物必须符合国标标准。

2、质量保证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三、产品包装、运输**

1、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2、产品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3、由于产品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产品损坏或丢失时，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4、卖方负责送货的，则应在产品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5、若卖方负责送货，则产品的运费、保险费由卖方承担，盘具由卖方回收；若买方自提货物或代办托运的，则由买方承担运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四、产品的交付、验收**

1、交货方式：双方选择按下列第（2）项执行。

（1）买方自提。　 （2）卖方送货。　 （3）代办托运。

2、交货时间：定金到账之日起15天。

3、交付地点： 。

4、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产品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产品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5、买方若需对产品的性能、技术要求进行测试，应在\_30\_日内完成，并将检测结果书面告知卖方。逾期未检测或书面通知卖方的，视为卖方产品质量合格，符合买方要求。

6、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产品交付买方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后发生的意外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7、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的价款结算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款到发货，即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买方全额支付卖方合同款项，卖方收到买方合同款项后安排生产交货。

（2）预付合同金额的 %，全款到账发货。预付款到账之日起合同生效。

2、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双方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价为准。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1、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确实调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2、买方若需调整或变更卖方交货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等内容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卖方，并适当延长卖方的交货期限。

3、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4、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5、因产品规格型号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中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报价执行，若无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报价，则由卖方重新报价。

6、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迟延交货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卖方交付的产品若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负责保换。如果买方同意继续利用的，具体的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如果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卖方负责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补交。如果卖方的实际交货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且在0.2%的合理磅差内，双方据实结算，若超出合理磅差范围，买方有权退回合理磅差以外的货款，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买方如中途变更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或包装标准、交货地点的，应适当延长卖方的交货期限，造成卖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4、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后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5、买方如未按约定期限向卖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部分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九、责任限制：**

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和义务仅以其从买方收到的货款的【\*\*%】为限，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买方的停工、停运、停产、收入或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买卖双方应本着客观、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合同纠纷由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纠纷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叁 \_份，买方执\_\_壹 \_\_\_\_份，卖方执\_贰\_\_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卖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